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西安邮电大学 的 采购智能制造与具身人工智能实验室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采购智能制造与具身人工智能实验室建设项目，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武汉右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97.2774 万元（大写：叁佰玖拾柒万贰仟柒佰柒拾肆元），资产总额为 456.3482 万元（大写：肆佰伍拾陆万叁仟肆佰捌拾贰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智能移动机器人多机交互集群控制系统应用开源平台、具身智能移动协作机器人集成测试平台、具身智能多维力融合感知双臂机器人应用开源平台、具身智能多模态感知机器人开源平台、特种巡检作业四足机器人开源平台、桌面级仿生四足机器人创新开源平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武汉右手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397.2774 万元（大写：叁佰玖拾柒万贰仟柒佰柒拾肆元），资产总额为 456.3482 万元（大写：肆佰伍拾陆万叁仟肆佰捌拾贰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多功能机器人创新应用实践平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京控高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986.4 万元（大写：玖佰捌拾陆万肆仟元），资产总额为 348.545 万元（大写：叁佰肆拾捌万伍仟肆佰伍拾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模块化智能机器人教学开源平台，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湖南比邻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3,502.4237 万元（大写：叁仟伍佰零贰万肆仟贰佰叁拾柒元），资产总额为 894.3438 万元（大写：捌佰玖拾肆万叁仟肆佰叁拾捌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武汉右手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